

2019 年复旦大学临床医学院

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细则

为切实做好 2019 级博士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工作，选拔具有学术创新潜力、符合我校培养要求的博士研究生，现根据教育部规定、学校要求和“临床医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”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实施部门

成立由上海医学院分管领导、临床医学院常务副院长、医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分管招生工作副主任、部分学科负责人及医院党务纪检负责人共同组成招生领导小组，总体负责本年度博士生招生工作。根据招生工作要求下设招生复试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年度博士生招生工作的实施。

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参与初审、考核各环节的专家及工作人员，均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，严守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。

二、初审及初试

1. 初试

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本院的考生，必须参加复旦大学 2019 年博士生招生英语统一考试。考生英语成绩未达到《复旦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初试英语成绩基本要求（医学类）》的，不能进入初审和复试。

2. 初审

按照《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》要求，考生须在“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博招评审系统”完成相关申请材料上传。未按时在网上提交材料或材料提交错误而影响到综合评分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所有填写及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，网上提交材料和面试书面材料实行诚信一票否决制。学院组织专家对学术学位考生的材料进行网上评审。每位专家独立评分，取平均分为申请者的材料评审成绩。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评审材料者，材料分为 0 分，即视为主动放弃报考。

在考生初试综合成绩（初试英语*50%+材料评审*50%）由高到低排序的基础上，按照各专业招生计划原则上不高于 300%的比例，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进入复试基本要求为综合评分不低于 50 分。报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上海医学院网站公布。

三、复试

1. 在复试阶段对考生的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

(1) 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。

(2) 应届生的学生证和学籍证明等。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(或学历认证报告)、学位证书(报考对学位有要求专业的考生);持在境外获得学历/学位证书的考生,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(境外学校在读研究生不能以应届生身份报考)。

(3)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: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工作6年以上(含6年,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)的证明;至少5门所报考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的成绩单(加盖授课单位的成绩证明公章);在所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领域以第一或第二作者(完成人)身份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,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(排名前五名)的证书和成果。

(4) 报考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的考生须提供《报考2019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》,没有《登记表》的不能列入少数民族骨干计划。

(5) 在资格审查时,考生须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外,还需携带网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,复印件由院系留存。经审查,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,取消其复试资格,初试成绩无效。

2. 复试内容

(1) 由不少于5人的本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(含)以上专家组成复试考核小组,对考生学术水平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(专业学位)临床能力进行全面考核。学术水平考核包括考生外语能力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等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复试小组对复试结果负责。

(2) 复试采取面试、笔试(口试)、面试加笔试或加(专业学位)临床能力考核等形式。复试程序要规范,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。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打分,要有现场记录、成绩和评语。评分应实事求是、确保公正,指定纪检专人列席,履行监督职能。面试全程录音。

(3) 复试总成绩为复试中所考核的各项成绩的平均分,以百分制计算。

四、录取

1. 复试小组依据招生名额和总成绩排序，按照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确定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。考生总成绩=初试综合成绩*50%+复试总成绩*50%。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并以系统通知、电子邮件、电话形式告知考生。

2. 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审定后的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。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。无异议后进入政审等后续程序。新生将于2019年秋季入学。

3. 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前与学校、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。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。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，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本办法适用于2019年普通招考博士生招生工作。

2. 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、“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”、“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”等专项计划考生的复试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。拟录取按照《复旦大学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执行。

3. 专业学位博士复试细则由各招生单位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。

4. 复试（考核）不合格者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2门硕士学位主干课程成绩不合格者（均指未达到该项满分的60%），不予录取。

六、监督与申诉

联系电话：54237446 邮箱：yxyjs@fudan.edu.cn

复旦大学临床医学院
复旦大学医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
2019年4月